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GUO SONG 先生、刘镇先生、万波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1.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津贴。上述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周期，在综合考核后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 50%；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外部非独立董事：股东单位委派且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非股东单位委派且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每半年支付一次。

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

4.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